由新见材料再论绛县横水、翼城大河口墓地的性质 *

田　伟

内容提要　山西绛县横水、翼城大河口墓地是21世纪周代考古的重要发现，学术界对其性质的认识尚不统一，主要有诸侯国、晋之附庸两种说法。作者以两处墓地新见材料入手，从控制范围、葬俗和铜器铭文三个方面探讨了墓地的性质，认为横水、翼城大河口墓地的葬者生前分属怀姓九宗中的两宗，墓主生前为晋国之附庸。

关键词　横水墓地　大河口墓地　倗伯　霸伯　晋国

数年前，笔者曾发表一篇小文，论述绛县横水、翼城大河口墓地的葬者生前分属怀姓九宗之二宗‹1›。学界对此观点态度不一，既有不少认同者，也不乏反对者。近年来，发掘者陆续刊布绛县横水、翼城大河口墓地的基础材料，为周代考古研究注入诸多活力。学界对其研究涉及多个方面，择其主要归纳为三：一是对两处墓地性质的判断，或以其分属倗、霸两国‹2›，或以为属晋之附庸‹3›；二是讨论两处墓地所反映的葬俗‹4›；三是以出土金文为主要研究对象，探究其中蕴含的史事‹5›及相关礼仪、制度‹6›。三个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晋南地区商代聚落考古研究”（项目编号：21BKG02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田伟《试论绛县横水、翼城大河口墓地的性质》，《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年第5期。在笔者撰文之前，韩巍、张天恩等先生已指出横水倗伯墓地属怀姓九宗。参见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352页；张天恩《考古所见晋南西周国族初析》，《考古与文物》2010年第1期。

‹2›　谢尧亭《简论横水与大河口墓地人群的归属问题》，载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编《有实其积：纪念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六十华诞文集》，山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75页。

‹3›　吉琨璋《西周时期的晋南政治格局——从晋、倗、霸说起》，载前揭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编《有实其积：纪念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六十华诞论文集》，第385－397页；韩巍《横水、大河口西周墓地若干问题的探讨》，载上海博物馆编《两周封国论衡：陕西韩城出土芮国文物暨周代封国考古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388－406页；张海《倗伯、霸伯诸器与西周政权结构问题》，载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青铜器与金文（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202－208页。

‹4›　陈晓宇、谢尧亭《试论大河口与横水墓地六座墓葬的年代及特征》，《文物世界》2020年第1期。

‹5›　黄益飞、谢尧亭《霸伯簋铭文考》，《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冯时《霸伯治盐与西周井田》，《中原文物》2020年第1期；严志斌《霸伯簋铭文校议》，《故宫博物院院刊》2020年第5期；韩巍《西周王朝与河东盐池》，待刊。

‹6›　刘佳佳《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鸟形盉铭文试释》，《考古与文物》2016年第1期；黄益飞《霸伯盂铭文与西周朝聘礼》，《考古学报》2018年第1期；严志斌、谢尧亭《气盘、气盉与西周誓仪》，《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8年第7期；黄益飞、刘佳佳《霸姬盘铭文与西周誓制》，《考古》2019年第3期。

〔图一〕晋南地区部分西周遗址位置图
1. 天马－曲村遗址　2. 苇沟－北寿城遗址　3. 大河口墓地　4. 故城遗址　5. 横水墓地　6. 拱北遗址
7. 横东遗址　8. 周家庄遗址　9. 盖家沟遗址　10. 睢村墓地　11. 上郭村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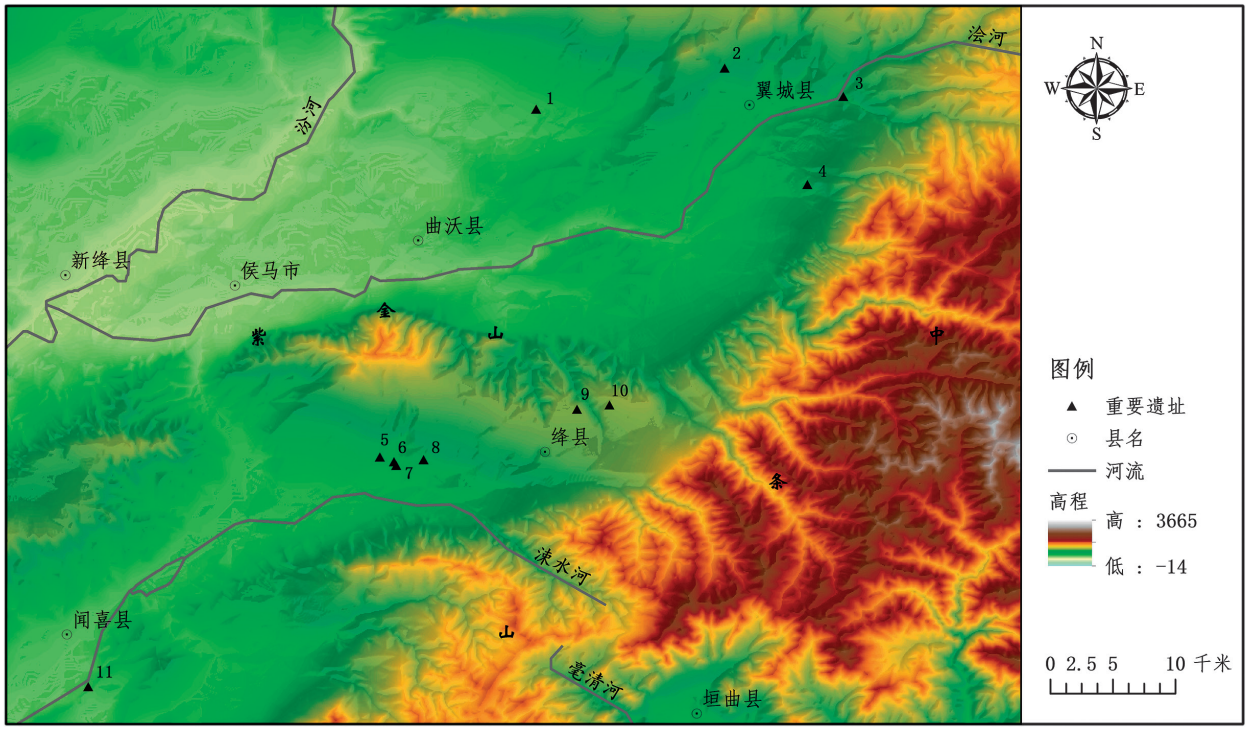

方面的研究看似各自独立，实则互相联系，对于了解两处墓地的性质均有重要意义。笔者以绛县横水、翼城大河口等新刊布材料为主，参考最新研究成果，从前述三方面讨论两处墓地的性质，不当之处，尚祈方家指正。

学界对横水、大河口两处墓地性质的认识尚不统一，为避免歧义，本文暂称之为倗伯、霸伯墓地，与之相关遗存分别称为倗氏、霸氏遗存。

一　由控制范围看墓地性质

学术界多由墓葬材料入手，结合出土文献探讨倗伯墓地的性质，而对居址材料关注则较少。2010－2017年，笔者参与了山西绛县周家庄遗址的发掘工作，并在横水墓地周边开展考古调查，在附近勘察了横东、拱北等周代遗址；2013－2014年，中国国家博物馆等单位组织并完成涑水上游周代遗址调查工作，发现或确认多处周代遗址〔图一〕[1]。这些发现有助于学界从不同角度认识绛县横水等墓地的性质，以下分而述之。

横东遗址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绛县横水镇东北，西距横水墓地约700米。遗址兼有龙山及周代遗存，

‹1›　中国国家博物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保护研究所《涑水上游周代遗址调查简报》，《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4年第11期。

其中龙山遗存主要位于遗址东部，属周家庄遗址龙山聚落的一部分；周代遗存遍布整个遗址，形成一处分布面积近40万平方米的聚落。周代聚落四周为冲沟环绕，并发现灰坑、房址、陶窑等遗迹，地表及断坎可采集到丰富的陶器遗存。拱北遗址位于横水墓地东北500米，周围为大型冲沟，地势极为险要。遗址周代遗存分布面积约7万平方米，所见遗迹有夯土、灰坑等。

横东、拱北两处遗址周代遗存的存续时间均为西周早期至春秋初年，与倗伯墓地使用时代一致，皆属倗氏遗存。横东遗址是横水墓地周边最大的遗址，当为倗氏中心居邑之所在。该遗址北距晋国中心都邑曲沃天马—曲村遗址38千米，步行一日可达。以横东遗址为中心，向四周探寻，其西、南部10公里内均不见西周遗址；北部仅有前文述及的拱北遗址；东部为周家庄遗址。周家庄西周遗址西距横东遗址约1.8千米，分布面积不超过1万平方米，兼有商、周两类文化因素‹1›，应属倗氏势力范围。上述材料说明，倗氏所控制的范围，大致在以横东遗址为中心，向北约1.5、向东约1.8千米的范围内，共有3处遗址、1处墓地，即使计入大片空白地带，总面积也不超过400万平方米。如此范围，称之为国显然不妥，因为西周封国虽然面积不大，但也不至如此之小。

2011年，绛县睢村墓地因打击盗墓活动被发现。2013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开始对墓地进行调查和勘探，并于2015年正式开展发掘工作。至2018年，总发掘面积达1.7万平方米，清理墓葬800余座，包括10座大型墓葬，出土各类器物1.1万余件。该墓地等级较高的墓葬均被盗掘一空，已不见可究明墓地性质的铜器铭文。据劫余出土物可知，该墓地存续时代大致为西周早期至晚期。所见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头向多西向，另有少量为东向，北向和南向极少见；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俯身直肢次之，另见个别侧身直肢葬。少量墓葬带有腰坑、用殉人和殉牲。三座大墓的四角发现类似于横水、大河口墓地的斜洞‹2›。整体来看，睢村墓地葬俗与绛县横水、翼城大河口墓地较为接近，族属也应相同，为另一处怀姓九宗之墓地‹3›。

睢村墓地西距横东遗址约14千米，距离周家庄西周遗址13千米。睢村墓地之西约800米存在范围不大的盖家沟西周遗址。从盖家沟到周家庄遗址之间约11公里的范围内，经多次调查，均未发现其他西周遗址。如推测不误，睢村墓地葬者生前控制范围与倗氏相当，甚至略小。

论述横水、睢村两处墓地的性质，还应考虑有关古曲沃的问题。古曲沃是晋国历史上的重要城邑。《毛诗·唐谱》云：“至曾孙成侯，南徙，居曲沃，近平阳焉。”‹4›可知晋成侯在西周中期有居曲沃之事。概因曾为都邑之故，至迟在两周之际，曲沃已发展为规模大于晋都翼的城邑。《左传·桓公二年》载：“惠之二十四年，晋始乱，故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孙栾宾傅之。师服曰：‘吾闻国家之立也，本大而末

‹1› 中国国家博物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保护研究所《山西绛县周家庄遗址2007—2013年周代遗存发掘简报》，《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8年第3期。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汇报资料。转引自赵惠杰《山西绛县睢村墓地人骨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第230页。

‹3› 韩巍先生已指出睢村墓地的葬者也属怀姓九宗。前揭韩巍《西周王朝与河东盐池》。

‹4› 《毛诗正义》卷六，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75页。

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无觊觎。今晋，甸侯也，而建国。本既弱矣，其能久乎？’”[1]《史记·晋世家》亦云：“昭侯元年，封文侯弟成师于曲沃。”[2]可知惠之二十四年即（晋）昭侯元年。是年，因内乱，昭侯封其叔于曲沃，埋下了庶系代嫡的祸根。

多数学者认同古曲沃在今闻喜，上郭村遗址是其所在[3]。天马－曲村遗址是燮父所居之晋已是学界共识。晋成侯是燮父之孙，其经营曲沃当从位于临汾盆地的天马－曲村遗址出发，经由绛县，最终抵达闻喜上郭村一带。先秦时期，曲沃－绛县段的路径大致为曲沃－翼城－绛县，途经绛县大交、南樊、古绛、横水等地。到达绛县后，在该县横水镇分叉，向东南可经横岭关至垣曲、济源，东出中原；向西南沿涑水可抵闻喜。此为成侯营曲沃必经之道。今侯马－曲沃－翼城－绛县－闻喜一线在古代相当长的时间内，都是沟通临汾、运城盆地之间的重要通道。而自侯马经铁刹关南下至运城盆地路线因无河流，缺乏开阔地带，所以“山势艰险，道路难以开辟”，直到明代，才成为临汾、运城盆地之间的交通要道[4]。因此，晋成侯当由天马－曲村遗址出发，翻越紫金山至绛县，再经绛县抵闻喜。

有学者注意到，横水墓地处于天马－曲村和闻喜上郭村两处遗址之间[5]，并指出：“在晋国和上郭之间还有倗国。若上郭一带是古曲沃的结论无误，那么，它原来并不是属于晋国，并入晋之版图的最早时间只能定在西周晚期。如此，曲沃也许是他国的大邑，被晋灭掉后，从属于晋，其大于晋都就不足为奇了。”[6]此论述对《毛诗·唐谱》所载晋成侯南迁采取不信任的态度，推测古曲沃本不属于晋国，也许是他国的大邑，最早在西周晚期才并入晋国。

笔者以为，如无确凿证据，不宜否定早期文献。若认同横水、睢村墓地的葬者属怀姓九宗，为晋国附庸，上述问题便可迎刃而解。

大河口墓地位于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隆化镇大河口村，西距翼城县城约6千米。大河口墓地的发掘者曾在墓地周边开展考古调查，发现一处面积约5万平方米的西周遗址。发掘者指出，此遗址非大河口墓地葬者之都邑，霸伯族群的中心聚落遗址应该到墓地以北大沟的北面或东北方向去探寻[7]。

不少学者认为，大河口墓地西距天马－曲村遗址并不近，二者之间相距约20千米，进而认为大河口墓地葬者生前的势力范围与晋国核心区相距较远。其实不然。因为在翼城也有不少西周晋国遗址，规模最大者当属苇沟－北寿城遗址。该遗址位于翼城县唐兴镇东寿城、后苇沟、老君沟、营里四村之间，面

‹1›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五，《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1745年。

‹2› 《史记》卷三九，中华书局，1982年，第1638页。

‹3› 田伟《简论古曲沃地望及相关问题》，《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4年第11期。

‹4› 田建文、杨林中《轵关陉绛县段的考古学考察》，《史志月刊》2016年第1期。

‹5› 现在二者之间又新发现了睢村墓地。

‹6› 田建文、宋建忠、吉琨璋《横水墓地的发现与晋文化研究》，《中国文物报》2005年12月16日第7版。

‹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山西翼城大河口遗址调查报告》，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315页。

积约200万平方米，是晋南规模仅次于天马—曲村遗址的西周遗址[1]。多数学者认为该遗址为晋国某都邑之所在。苇沟—北寿城遗址位于大河口墓地西北，二者相距不足8千米。若依发掘者意见，大河口中心居邑当在墓地之北，则二者距离更近。翼城故城遗址也被学界视为晋邑，其距大河口墓地更近，约7千米。就现有资料来看，大河口霸伯墓地规模略大于横水、眭村墓地，其中心居邑的内涵暂不清楚，或较之绛县两处怀姓九宗居邑更为丰富，但仍难与一般西周诸侯国相提并论。

几处墓地的居址材料表明，不管是倗伯、霸伯，还是新发现的眭村墓地人群，其控制范围小，同晋国距离近，甚至处在晋国城邑环绕之中，称之为独立封国显不恰当。《礼记·王制》："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2]依此标准，将几处居邑视为诸侯之附庸更加合理。

二　葬俗简析

近期刊布的横水M2158被认为是时代早于M2的另一位倗伯之墓[3]。该墓与M2存在较多不同，如不见墓道、墓圹周边带有斜洞、墓底有腰坑和殉牲，殉人数量也较多。横水M2531为中型墓葬，葬者是高级贵族[4]，时代与M2158基本相当。两座墓葬略有不同，如规模存在差异，较之M2158，M2531不见腰坑、柱洞、斜洞，其余葬俗大致相同。

横水墓地M1墓主人为倗伯夫人毕姬，据铜器铭文可知其出自毕公家族。毕姬虽葬在倗伯墓地，但除墓圹为东西向、带有殉人外，其他基本遵从周系葬俗，如葬式为仰身直肢葬，采用类似周人的饰棺礼俗等。M2的葬俗与M1既有相似之点，也存不同之处，如M2墓主葬式为与M2158相同的俯身葬。

与M1相比，M2不管是墓室规模，还是随葬品规格，都略低一筹。正如发掘者所述，M1"墓道较长，墓圹大而深，棺室用材讲究，椁内布置华丽，随葬品丰厚而且等级较高。……夫人墓的级别超过伯的墓，这是一个反常现象"。[5]笔者以为，这一反常现象的形成，与倗、毕在西周时的地位关系密切。

《尚书·毕命》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丰，以成周之众，命毕公保厘东郊。王若曰：'呜呼！父师，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6]《汉书·东方朔传》颜

‹1›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西实习组、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翼城曲沃考古勘查记》，载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年，第200页。

‹2›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正义《礼记正义》卷一一，前揭《十三经注疏》，第1322页。

‹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M2158发掘简报》，《考古》2009年第1期。

‹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M2531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20年第1期。

‹5›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绛县文化局《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8期。

‹6›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卷一九，前揭《十三经注疏》，第244页。

师古注：“毕公高，文王之子也。”‹1›由上可知，毕氏家族在西周前期地位极高。其后虽然走向衰落，但依然具有较高地位‹2›。由此可知毕姬显属下嫁倗伯。娘家的地位，决定毕姬在倗伯居邑享受较高礼遇。此外，较之时代略早的M2158，同为倗伯之墓的M2带有一条墓道，这一变化或同倗伯与毕氏结为婚姻有关。

有学者指出，“毕姬不仅出身高贵，而且生前可能具有超出其夫的非凡政治能力，直接影响到下一代贵族对其尊重有加，因此死后才能获此荣宠”‹3›。西周时期，高级贵族之间的婚姻，显然是政治因素多而个人因素少。毕姬最初下嫁倗伯，当然因为政治，乃是周人利用婚姻团结外族的一种手段。毕姬下葬之时，毕公家族仍然显赫，政治地位明显高于倗伯，故其得享厚葬殊荣。至于毕姬是否拥有超出其夫的非凡政治能力，则难以考稽。

发掘者指出“俯身葬、殉人、腰坑、殉狗等习俗显然是商文化系统埋葬习俗的孑遗，可见倗氏最迟在晚商时期已经融入中原文化，受到商文化的强烈浸染。它原本可能是商的属国或盟国，周灭商后归顺于周，其后被迁置于此地……”‹4›这一认识非常正确。然而葬俗并非一成不变，也会随时代发展而适时改变。如横水M2不见腰坑、殉人数量减少的变化，就反映了倗伯淡化商系葬俗，接纳周式礼制的现象。在周人灭商、平定三监之乱、国势渐强的背景下，这当然是明智之举。

已有两座霸伯之墓见诸发表，分别为M1‹5›、M1017‹6›。M1时代略早于M1017，随葬品也较多，墓圹周边掏挖壁龛的作风较为特殊；M1017不见壁龛与斜洞，墓室面积较M1略大，随葬品规模不及M1。两墓均有腰坑，M1不见殉人和殉牲， M1017暂不清楚；M1墓主人葬式为仰身直肢，M1017葬式暂不明。

除两座霸伯墓葬外，大河口墓地的发掘者还公布了另外五座墓葬，分别为M2002‹7›、M6096‹8›、M1034‹9›、M5010和M6043‹10›。上述五座墓葬均不见殉人；M2002和M1034有腰坑，M1034还发现了腰坑殉狗，余皆不见。M2002墓主人为霸仲，属霸氏宗亲，墓葬规模仅次于同时期的霸伯墓。

‹1› 《汉书》卷六五，中华书局，1962年，第2861页。

‹2› 前揭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58页。

‹3› 前揭陈晓宇、谢尧亭《试论大河口与横水墓地六座墓葬的年代与特征》。

‹4› 前揭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M2158发掘简报》。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翼城大河口考古队《山西翼城县大河口西周墓地M1实验室考古简报》，《考古》2013年第8期；山西省考古研究院临汾市文物局翼城县文物旅游局联合考古队等《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一号墓发掘》，《考古学报》2020年第2期。

‹6›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1017号墓发掘》，《考古学报》2018年第1期。

‹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2002号墓发掘》，《考古学报》2018年第2期。

‹8›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M6096发掘简报》，《文物》2020年第1期。

‹9›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M1034发掘简报》，《中原文物》2020年第1期。

‹10› 山东大学文物遗产研究院等《山西翼城大河口M5010、M6043实验室考古简报》，《江汉考古》2019年第2期。

比较而言，横水、大河口两处墓地存在诸多相近葬俗。如两处墓地均以竖穴土坑墓为主，均存在他处少见的斜洞；头向基本相同；高等级墓葬多见腰坑；个别墓葬存在腰坑之外的殉牲；均使用大量周式器物和葬俗，且时代越晚，周系文化因素越多。两地也有不少相异之处。同时期倗伯墓的墓室面积略大于霸伯墓。如同属西周中期的横水M2为甲字形大墓，墓室面积为23.41平方米，而大河口M1017为竖穴土坑墓，墓室面积约19.27平方米；横水墓地高等级葬者大都使用殉人，大河口墓地基本不见；横水墓地高等级葬者多俯身葬，大河口墓地已刊布的高等级墓葬皆为仰身葬[1]；横水墓地存在较多殉人，大河口墓地暂不见。

总体来看，两地墓葬共性仍大于个性，仍可将其视为同姓，即怀姓。此外，两处墓地所见周式葬俗之外的共性，如腰坑、殉牲等，都与商式葬俗较为接近，体现出倗、霸与商文化的深厚渊源。体质人类学的研究成果表明，大河口、横水及睢村三处墓地葬者的颅骨形态特征较为接近，暗示三处墓地的葬者人种趋同[2]。人种与族属的内涵虽不相同，但也可作为三处墓地族属相同的旁证。要之，大河口、横水墓地，加上新见睢村墓地，分属怀姓九宗其中三宗。

三　铜器铭文分析

横水、大河口墓地新见具有铭文铜器数量较多，其中一些蕴含丰富史事，为研究周代礼制等问题提供了极为重要的资料。本文选择学界较为关注的霸伯盂、霸伯簋[3]，简要分析与之相关的学术问题。

霸伯盂（以下简称尚盂）公诸于世后，立即引起学界注意，不少学者对其铭文反映的聘礼进行了热烈讨论，一般将之视为周天子遣使聘问诸侯之例[4]。关于尚盂铭文及其中蕴含的礼制，学界考释甚精，本文不做过多讨论，仅就其中几处细节简作论述。

尚盂铭文共计十行115字〔图二〕，已有多位学者进行了释读，本文从李学勤先生之意见[5]，将释文转录如下：

惟三月，王史（使）白（伯）考蔑尚厥，归
柔梦（鬱）、旁（芳）鬯、臧（浆），尚拜稽首。既稽
首，延宾，鬻（赞），宾用虎皮再（称）毁（馈），用
章（璋）奉。翌日，命宾曰："拜稽首天子

‹1› 据发掘者讲，大河口墓地墓主葬式以仰身直肢葬为主，此为仰身屈肢葬，未发现俯身葬。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联合考古队《山西翼城县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2011年第7期。

‹2› 韩涛《山西翼城大河口墓地出土人骨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9年，第230页。

‹3› 前揭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1017号墓发掘》。

‹4› 有学者总结甚详，参见王静《霸国有铭铜器及相关问题研究》，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第60页。

‹5› 李学勤《翼城大河口尚盂铭文试释》，《文物》2011年第9期。

〔图二〕尚孟及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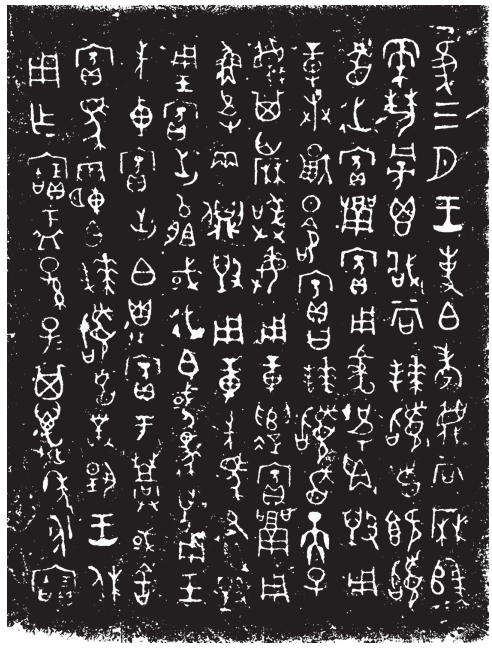

蔑，其亡厥，敢敏。”用章（璋）。遣宾，嚣（赞），用
鱼皮两侧毁（馈），用章（璋）先马。遽（原）毁（馈），
用玉。宾出，以胆（俎）或（又）延，白（伯）或（又）遽（原）毁（馈），用玉
先车。宾出，白（伯）遣宾于~~蒿~~（郊），或（又）舍
宾马。霸白（伯）拜稽首，对扬王休
用作宝盂，孙子子其万年永宝。

依《仪礼》可知，周代聘礼包括多个环节，十分繁缛。孙庆伟先生将之概括为三大阶段，其中第一、三阶段分别为行前之礼、归国之礼，均在本国进行；第二阶段是宾至聘问之国所行礼仪，乃聘礼之核心，可归纳为谒关、郊劳、致馆与设飨饔、行聘享之礼、宾私觌主国之君、主国之君归宾以饩饩、主国之君饗宾等七个环节[1]。

尚盂铭文不见谒关、郊劳等环节，当是限于篇幅未予记录，致使难以据之究明霸氏之性质。但铭文开篇说道：“惟三月，王史(使)白(伯)考蔑尚厥，归柔鬱、旁(芳)鬯、浆”，交代了事件发生的时间及缘由。由此可知，周王遣使来见霸伯的原因是表彰尚(即霸伯)的功绩，并赐予其柔鬱、芳鬯、浆等物。是何功绩，已难以考稽，但具体功绩应该不小，以致周王直接派遣使者表彰。由此看出，此次聘问与金文所见其他天子聘诸侯之礼并不相同。以往金文中，可见周王派遣使者“宁”诸侯、“省”诸侯，抑或其他聘问事由[2]。尚盂铭文所载聘问，乃是周王遣使对晋国附庸之异姓族长的表彰。金文资料表明，周王室大臣可

‹1› 孙庆伟《尚盂铭文与周代的聘礼》，《考古学研究(十)》，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513页。

‹2› 参见张亮《周代聘礼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第29页。

〔图三〕霸伯簋及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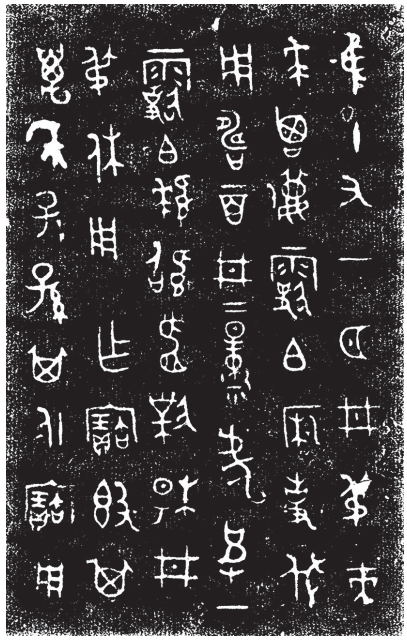

以直接派使者与诸侯之臣接洽，如匍盉所记王室大臣青公与应国大臣匍的聘问记录[1]。此外，孙庆伟先生注意到，霸伯对伯考有两次馈赠行为，可谓加礼甚厚，足见其作为诸侯附庸，能够得到周王蔑历乃是格外之尊荣[2]。而周王遣使下聘霸伯，表彰其功绩，也属天子遣使聘问诸侯国之大臣。此种行为应是周初笼络异族的重要手段。今后的考古工作中，当可发现更多例证。

大河口墓地M1017出土了三件霸伯簋，其中两件簋、一件山簋的铭文基本相同，内容与周代盐政相关，具有较为重要的史料价值。已有不少学者隶写过此篇铭文，本文主要参考严志斌先生的意见[3]，将铭文〔图三〕转写如下。

惟十又一月，井叔来
奉卤，蔑霸伯历，使伐
用帱二百、丹二糧、虎皮一，
霸伯拜稽首对扬井
叔休，用作宝簋，其
万年，子子孙孙其永宝用。

霸伯簋铭文开篇提及“十又一月”，冯时先生指出，周历十一月约当今农历七月，正是盐池大量产盐

‹1› 李学勤《论应国墓地出土的匍盉》，《平顶山师专学报》1999年第1期。

‹2› 前揭孙庆伟《尚盂铭文与周代的聘礼》，第513页。

‹3› 前揭严志斌《霸伯簋铭文校议》。

的季节‹1›。盐池在今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自古至今均采取辟地为畦，引卤水于其中，高温晒盐的方法进行生产。农历七月为晋南夏末，日照充足，气温较高，正适合大量出产食盐。但七月天气阴晴不定，若阴雨较多，将对产盐十分不利。正因如此，才有“井叔来𢍏卤，蔑霸伯历”的事情发生。值得注意的是，铭文未提及周王，说明井叔来𢍏卤可能是未奉王命的公务行为。

铭文中的𢍏，或释为“辩”‹2›、或释为“求”‹3›，均不妥。黄益飞和谢尧亭‹4›先生认为，此处的𢍏卤，类似于殷墟卜辞常见的𢍏“年”，意为祈求盐卤丰产，可以信从。井叔来到晋南𢍏盐，接待者是霸伯，说明了两个问题。其一，井叔的职权范围涵盖𢍏盐工作，霸伯为其下属官吏‹5›；其二，铭文中的霸伯与盐关系密切，其在当时可能是全职的盐官。作为怀姓九宗的霸伯，为晋国附庸；而作为盐官的霸伯，又属王朝之臣，其兼有 “晋臣”和“王臣”的双重身份‹6› 。

有学者指出，大河口墓地与盐池俱在晋南，二者应相距不远，铭文所记之事发生在霸伯封邑。其实不然，以今日地理而论，霸伯居邑在翼城，而盐池在运城，两地在今天的行政区划上分属临汾、运城市，相距三百余里，且古代道路难行，非一日可达。因此，霸伯𢍏盐必不在其居邑，而应在盐池附近履行盐卤生产之责，其居所应与盐池相去不远。这进一步说明此时的霸伯兼任为王室服务的盐官。

井叔表彰霸伯后，“使伐用帱二百、丹二糧、虎皮一”。对于此处的“使伐”，学者理解不一，或以为井叔赋予霸伯征伐之事。黄益飞和谢尧亭先生正确指出，使伐之后的物品均与征伐无涉，故铭文中的“伐”非征伐之意，应为夸伐之谓‹7›。征伐乃国之大事，西周时期，当由周王向诸侯或臣属授权方可行事，非井叔可以自专。此外，铭文的中心是“𢍏卤”“蔑霸伯历”及授物，也与征伐无关。

综上可知，霸伯虽具王臣身份，但其为井叔之下属，地位低于井叔。已有学者指出霸伯簋所载之井叔即为张家坡墓地M170墓主人‹8›，其等级与一般诸侯相当。霸伯非诸侯国君，视其为异族之长、晋国附庸更合情理。

[作者单位：中国国家博物馆、
“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协同攻关创新平台]

（责任编辑：盛　洁）

‹1› 冯时《古文字所见之商周盐政》，《南方文物》2009年第1期。

‹2› 前揭冯时《霸伯治盐与西周井田》。

‹3› 前揭严志斌《霸伯簋铭文校议》。

‹4› 前揭黄益飞、谢尧亭《霸伯簋铭文考》。

‹5› 韩巍也有此看法，见前揭韩巍《西周王朝与河东盐池》。

‹6› 前揭韩巍《横水、大河口西周墓地若干问题的探讨》，第388－406页。

‹7› 前揭黄益飞、谢尧亭《霸伯簋铭文考》。

‹8› 前揭韩巍《西周王朝与河东盐池》。